



此車證請(紙本)務必
置放於前方擋風玻璃
內明顯處，無置放者將
視為無證，違規車輛將
逕行上鎖限速20公里

汽車臨時通行證

使用日期 111年01月25日

活動名稱：高中職聽力保健及嗓音與吞嚥體驗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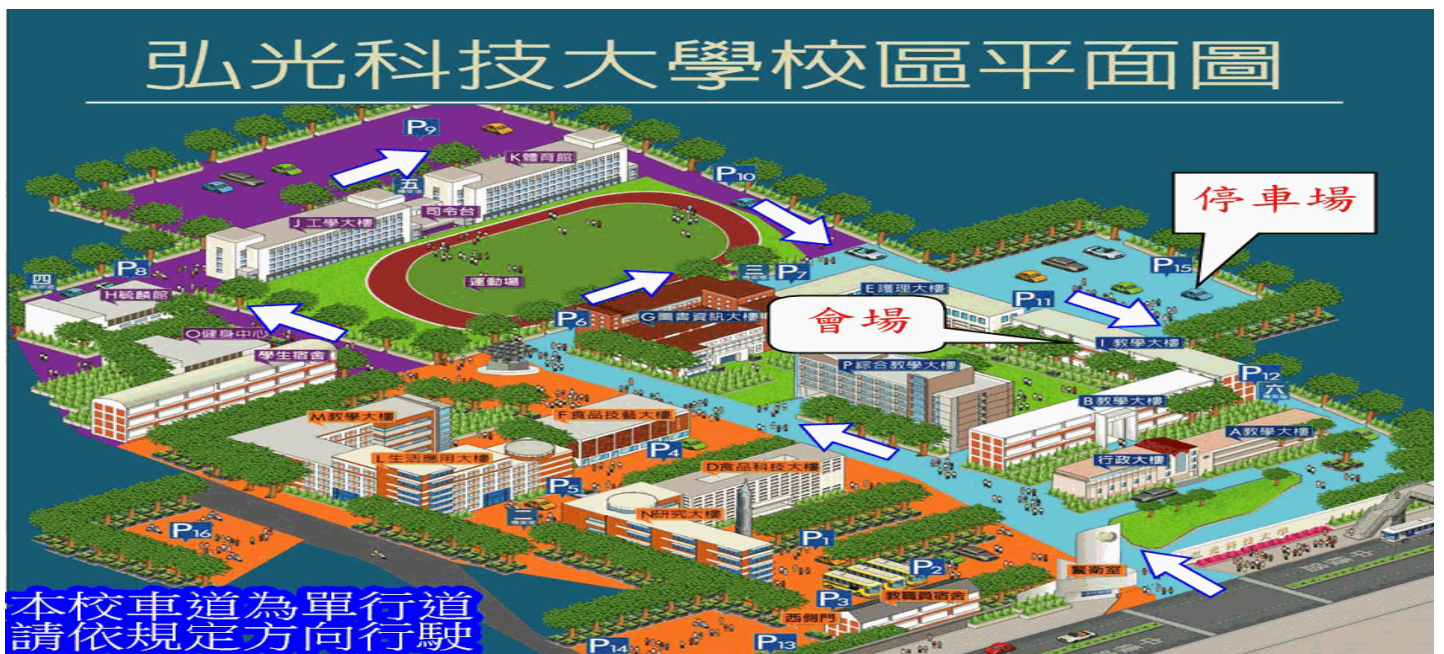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地點：I棟-I303-基礎語言實習室

校內聯絡單位：語聽系

車輛停放：第15停車場

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進入校園請將汽車通行證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- 二、本校車道為單行道並採左進右出，請駕駛人務必遵守。
- 三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以違規論(車輛上鎖)：
 1. 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。
 2.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。*進入本校請量體溫,超過37.5度請勿入校
 3. 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或公告禁止停車區域。
 4. 車輛未依規定方向行駛(逆向行駛)。
 5. 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、主管、殘障、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。
 6. 車輛擋住出入口、7. 強行進入校園。8. 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。
- 四、違規將依本校違規處理要點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拖吊，汽車罰款新台幣3000元，自負拖吊費用。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入校
- 備註：未蓋有總務處事營組圓戳章，視同偽證，依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處置
- 五、為維護行車安全，車輛進入校區限速20公里，請開大燈。



本校車道為單行道，請依規定方向行駛